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地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9,458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就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2年7月29日